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添盛

指定辯護人 黃子芸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添盛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蔣添盛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明定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竟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上午1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鎮○○路00號之住處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旋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再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112年度聲搜字第1號搜索票，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30分許，在上揭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注射針筒1支及玻璃球吸食器1個，復經警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112年度鑑許字第2號），採得蔣添盛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確呈可待因、嗎啡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後起訴。

02 理 由

03 壹、有罪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6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07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8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09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0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2 本案後引具有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檢察官、被告蔣
13 添盛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14 院卷第357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於言詞辯論終
15 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16 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7 當，前開具傳聞性質之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自得作為證
18 據。

19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
22 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89號裁定應送
23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而於111年1
24 月1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
25 度毒偵字第10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36頁）。是被告於前揭
27 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2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應依法追
29 訴。

30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31 不諱（見偵1303卷第19至23、25至37、157至164頁；本院卷

第46、115至116、258、356、410頁)，且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8時45分許經警採尿送驗結果，確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進入人體代謝後之可待因、嗎啡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東偵查00000000)在卷可查(見偵1303卷第109、265頁)，復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影像擷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鑑許字第2號鑑定許可書、扣案物品照片等件附卷可憑(見偵1303卷第55、57至59、65、67、107、243至246頁)，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注射針筒1支、玻璃球吸食器1個可佐。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3日報告編號3113D114號成分鑑定報告暨檢體照片在卷可查(見偵1303卷第259至26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上開2次施用犯行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均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所犯之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查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17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4年6月、4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01 院以98年度訴字第1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應執
02 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前開2案(共5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03 雄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594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5
04 月，於105年10月21日假釋出監。被告於上開假釋期間又因
05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54號判決判處有期
06 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以106年度簡字第
07 16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6年度易字第600號
0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6年度訴字第774號判決判
09 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4案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30號
10 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且與前述假釋經撤
11 銷後之應執行殘刑11月23日接續執行，於109年1月16日假釋
12 出監，於同年5月4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
13 畢等情，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
14 為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5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均為累犯。本院
16 審酌被告曾因罪名、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經徒刑執行完
17 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
1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罪名相同之罪，足見
19 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20 本院斟酌上情，認其本案所犯2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1 規定加重其刑。

22 (四)、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
23 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24 務員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懷疑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其
25 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80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因警方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
27 告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扣案物。而觀
28 諸搜索票之案由欄記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扣押物欄
29 記載「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證物(如毒品、殘
30 渣袋、注射針頭、吸食器、磅秤、手機、帳冊等)」，足見
31 有偵查權限之警方於執行搜索前已對被告存在有涉犯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犯罪嫌疑，而認為有對被告執行搜索之必要，且警方於執行搜索扣押後，依據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注射針筒、玻璃球吸食器等物品，自己發覺被告之犯罪嫌疑，故被告於警方執行搜索扣押後，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情（見偵1303卷第19至23、25至37、157至164頁），僅屬自白而非自首，且卷附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所記載「嫌疑人於承辦員警產生具體懷疑及檢驗尿液前先行自白」等語，應為誤載，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執行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伺機再犯，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迄未能記取教訓，殊為不該；惟念其施用毒品行為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侵害他人權益，且其犯後始終坦承施用毒品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先前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見本院卷第41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於被告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前，不得併合處罰，合此敘明。

五、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是我本次施用毒品所剩下，玻璃球是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工具，針筒是施用海洛因之工具等語（見本院卷第406頁）。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

01 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請鑑定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02 基安非他命成分，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3 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下予以宣
04 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
05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均一
06 併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07 收扣案。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注射針筒1支、玻璃
08 球吸食器1個，經檢驗結果各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陽
09 性反應，有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快速篩檢試劑檢驗結果及
10 照片在卷可查（見偵1303卷第97至105頁），足見該注射針
11 筒、玻璃球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均難以析離，應各視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
13 品，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
14 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刑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物，俱與本案無關，業據被告
16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06頁），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
17 認該等扣案物與本案有何直接關連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併予敘明。

19 貳、無罪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
22 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23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36分許起，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
24 000000號與葉智全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
25 雙方相約在被告位於屏東縣○○鎮○○路00號之住處交易第
2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同日下午12時50分許，葉智全騎乘
27 機車抵達被告之上揭住處，表示要購買新臺幣(下同)500元
28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即交付重量不詳之第二級
2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葉智全收受，然葉智全因現金不
30 足而賒欠500元未交付被告。(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31 意，於111年10月4日上午11時許，在被告上揭住處見方坤風

到場表示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遂指示方坤風到鄰近之塗家厝海堤堤防附近等待，未久，被告到場交付毛重約0.28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方坤風，方坤風亦當場交付購毒價金1,000元與被告收受。嗣警方於同日下午12時50分許，在屏東縣東港鎮沿海路與新勝街路口附近執行巡邏勤務，發覺方坤風騎乘機車形跡可疑而攔查之，方坤風即當場自首並交付甫購入而未及施用之前述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方坤風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因認被告此部分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販賣毒品案件，購毒者所稱向某人買受毒品之指證，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良以購毒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法律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有為邀輕典而為不實之陳述之可能，是購毒者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則其所證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必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購毒者之指證外，其他足以證明其關於毒品交易供述真實性之別一證據而言，必須與毒品交易之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足使一般人對其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者，始足當之。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葉智全、方坤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被告與證人葉智全之間通訊監察

譯文、證人葉智全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東偵查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證人方坤風於112年10月4日為警查獲時之搜索扣押筆錄、查獲現場照片、警員偵查報告、同日勘查採證同意書、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東東濱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被告之112年1月3日搜索扣押筆錄、搜索影像擷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東偵查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玻璃球與注射針筒初篩報告、被告住處與塗家厝海堤堤防之間街景示意圖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前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葉智全、方坤風之犯行，辯稱：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許，葉智全確實有打電話給我，說要來找我，但他沒有來，後來晚上他有來我家，當時我跟朋友在家喝酒，沒有時間招呼他，也沒有販賣毒品給他。我也沒有在起訴書所記載之時間、地點販賣毒品給方坤風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就被告所涉販賣毒品予葉智全部分，從監聽譯文內容可知，葉智全該日上午被警方抓走，中午並未前往被告家中，又依葉智全另案竊盜案件之警詢筆錄，可知葉智全當日上午9時許即開始製作警詢筆錄，直至當日下午5時許始至地檢署製作偵訊筆錄，可見當日中午葉智全不可能與被告相約交易毒品，被告辯稱其未販賣毒品與葉智全應屬有據；至被告所涉販賣毒品予方坤風部分，除方坤風之單一指訴外，無其他補強證據，且方坤風有為求自身減刑而虛偽陳述之動機，所述不足採信等語。經查：

(一)、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與證人葉智全部分：

1、查證人葉智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我曾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36分許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予被告，欲向其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通話後我騎車去被告

01 家裡找他，路程約15分鐘，我於同日下午12時52分許到被告
02 位於屏東縣○○鎮○○路之住處，以1,000元跟他購買甲基
03 安非他命1小包，有交易成功，但我錢先欠著等語(見偵1303
04 卷第309至321、395至39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
05 於111年9月21日中午還在地檢署，我沒有過去找被告購買毒
06 品等語(見本院卷第364頁)。可見證人葉智全就000年0月00
07 日下午12時50分許有無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乙節，於警
08 詢、偵訊及審理中之前後證述，已有出入。又依卷附通訊監
09 察譯文，固可知證人葉智全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36分
10 許，曾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被告所持用門號
11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內容略為：「證人葉智全：
12 『喂』，被告：『怎麼了』，證人葉智全：『我等下過去你
13 那邊』」。證人葉智全於同日下午12時37分許再度撥打電話
14 予被告，通話內容略為：「證人葉智全：『喂』，被告：
15 『聽得懂啦，過來再講啦』，證人葉智全：『喔好啦好啦
16 啦』」，有被告與證人葉智全111年9月21日之通訊監察譯文
17 在卷可參(見偵1303卷第51頁)。然證人葉智全因另案竊盜
18 案件(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797號)，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
19 港分局於111年9月21日上午6時20分許，持本院法官核發之1
20 11年度聲搜字第676號搜索票至其位於屏東縣○○鎮鎮○路0
21 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並經警於同日上午6時39分許將其
22 逮捕後，其先於同日上午9時18分許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
23 港分局東濱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後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
24 經警解送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由檢察官訊問至同日下午
25 5時35分許等情，業經證人葉智全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
26 本院卷第366頁)，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濱派出
27 所陳報單、111年9月21日員警偵查報告、執行逮捕、拘禁告
28 知本人通知書、告知親友通知書、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676
29 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30 物品目錄表、解送人犯報告書及被告另案警詢、偵訊筆錄在
31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7至165、185至195頁)，並經本院調閱

另案竊盜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足見證人葉智全於111年9月21日上午6時20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35分許，均因另案竊盜案件而接受司法機關之調查，且人身自由受到拘束，顯無可能於同日下午12時50分許，前往被告位於屏東縣○○鎮之住處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證人葉智全於上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其曾於起訴書所記載之時間、地點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顯然與客觀事證不符，自無可信。準此，證人葉智全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前開證述，就被告是否於111年9月21日下午12時50分許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其乙節，前後證述不一致，已有瑕疵，且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復與客觀事證不符，依罪疑唯輕原則，自難認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記載之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證人葉智全之事實。

2、至公訴檢察官雖又主張證人葉智全應係於111年9月21日晚間離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後前往被告住處，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本院卷第411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請求將起訴書所記載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葉智全之時間更正為「111年9月21日不詳時間」(見本院卷第258頁)。查證人葉智全於111年9月21日晚間曾前往被告住處，與被告碰面等情，固據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復經證人葉智全證述明確(見偵1303卷第309至321、395至397頁；本院卷第358至372頁)，並有被告蔣添盛與證人葉智全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憑(見偵1303卷第51至54頁)。惟審之除被告否認該日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葉智全外，證人葉智全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均未證述其有於該日晚間在被告住處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一節(見偵1303卷第309至321、395至397頁；本院卷第358至372頁)，是自難僅憑被告曾與證人葉智全於111年9月21日晚間在被告住處碰面一節，即遽認被告有於該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葉智全之事實。再就卷附之被告與證人葉智全之通訊監察譯文、證人葉智全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網

01 路歷程記錄等證據，亦均僅能證明證人葉智全曾於111年9月
02 21日晚間先撥打電話予被告後前往被告住處找尋被告等事
03 實，仍不足以證明證人葉智全確有於111年9月21日晚間，在
04 被告住處內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併此敘明。

05 (二)、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與證人方坤風部分：

06 1、警方於0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50分許，在屏東縣東港鎮沿海
07 路、新勝街路段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證人方坤風行跡可疑
08 而上前攔查，自證人方坤風身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
09 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進入人
10 體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人方坤風
11 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64號
1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查
13 (見本院卷第427至432頁)，且經證人方坤風於警詢、偵查及
14 本院審理中均證述明確(偵1303卷第405至410、495至497
15 頁；本院卷第373至374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
16 局東濱派出所111年10月4日偵查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7 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暨扣案物照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
18 (見偵1303卷第403、411至413、433至437、441至443、453
19 至45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可認定。

21 2、查證人方坤風於第1次警詢中先證稱：我於000年00月0日下午
22 12時50分許被警方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我於同日上
23 午11時許，在屏東縣東港鎮「南平」的堤防邊，以1,000
24 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等語(見偵1303卷第408頁)，後證稱：
25 我沒有先跟被告聯繫，都是直接去他家找他，然後在他家客
26 廳交易，我拿完就走等語(見偵1303卷第409頁)；於第2次警
27 詢中證稱：我以1,000元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從
28 家裡沙發後面拿出甲基安非他命給我等語(見偵1303卷第449
29 頁)；於偵訊時證稱：我是在堤防跟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
30 命，我給他1,000元，因為被告怕被抓，所以我去敲門，他
31 就叫我去堤防，過程大概是這樣，反正我跟他買毒品不是在

01 他家就是在堤防等語(見偵1303卷第496頁)；於本院審理中
02 先證稱：被告是在堤防邊把甲基安非他命交給我等語(見本
03 院卷第377頁)，後證稱：我確定有跟被告拿毒品，但地點我
04 忘記是在他家客廳還是堤防等語(見本院卷第379至380頁)。
05 證人方坤風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一致證稱為警所扣
06 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其於上開時間、地點以1,000元向被告
07 所購買，惟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交易毒品地點究竟係被告
08 住處附近之堤防或係被告住處內之客廳，前後所述不一，於
09 本院審理中對於交易地點更是無法確定，證人方坤風前揭證
10 述是否可採，已屬有疑。且依證人方坤風於本院審理中證
11 稱：我當時除了跟被告購買毒品外，也會跟綽號「蓮霧」之
12 人購買毒品，我也是因為被告才認識「蓮霧」，我去被告家
13 遇過「蓮霧」等語(見本院卷第379至380頁)。可知證人方坤
14 風斯時之毒品來源除被告外，尚有他人，則證人方坤風上開
15 證述其為警扣得之毒品係於111年10月4日上午11時許，在被
16 告住處附近之塗家厝海堤堤防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7 非他命等節，其真實性殊值懷疑。又警方雖於上開時間、地
18 點自證人方坤風身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惟此至多僅得
19 證明證人方坤風於111年10月4日確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0 非他命之事實，以此補強被告有於111年10月4日上午11時
21 許，在其住處附近之塗家厝海堤堤防，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22 安非他命予證人方坤風之事實，亦稍嫌薄弱。至證人方坤風
23 固能指出被告住處位於塗家厝海堤堤防附近，惟此僅需與被
24 告稍有交情，或曾前往被告住處拜訪，均得輕易知悉，且與
25 被告是否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方坤
26 風一節關聯性甚低，自難以此補強證人方坤風證述被告有於
27 上開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其等節。此
28 外，卷內亦查無監聽譯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
29 等證據足以補強證人方坤風上述所證內容，而足使犯罪事實
30 獲得確信。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自難依證人方坤風前開具有
31 瑕疵之單一證述，遽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01 五、綜上所述，就前揭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之販賣毒品與證人
02 葉智全、方坤風之犯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
03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
04 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5 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就此部分均為無罪之諭知，以示
06 審慎。

07 參、退併辦部分：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263號移送併
09 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認為與起訴部分係
10 事實上同一案件，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惟本案起訴部分既
11 經本院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則前揭移送併辦部分即無從為起
12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
13 之處理，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5 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9 法官 吳昭億
20 法官 黃虹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李諾櫻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1.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所示(見偵1303卷第59頁)。 2. 鑑定結果：白色結晶0.40g(含袋初秤重)，淨重0.1280g(精秤重)，驗餘重量0.1223g；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注射針筒	1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所示(見偵1303卷第59頁)。
3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所示(見偵1303卷第59頁)。
4	不明粉末	1包	1.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所示(見偵1303卷第59頁)。 2. 鑑定結果：送驗粉末檢品2包經檢驗均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合計淨重4.42公克(驗餘淨重4.36公克，空包裝總重0.79公克)。
5	不明粉末	1包	
6	電子秤	1台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所示(見偵1303卷第59頁)。
7	夾鏈袋	1批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所示(見偵1303卷第59頁)。
8	手機	3台	1.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所示(見偵1303卷第59頁)。 2. 均已發還被告(見偵1303卷第63頁)